

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遺失切結書

申請人_____，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所申領雲林縣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（字號：養字第_____號），因不慎遺失，致無法於新申請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申請案一併繳回，如有不實，願繳回所新申領之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雲林縣口湖鄉公所

核 轉

雲林縣政府

申請人：_____ 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住址：_____